

证券代码：873738

证券简称：伟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伟欣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讨论，选举潘伟欣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潘伟欣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萧海光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萧海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协助总经理更好的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、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刘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树林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关于聘任岑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岑英伟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3、关于聘任刘树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树林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4、关于聘任刘树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刘树林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树林、岑英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